

# 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了《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试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境内北单家村西侧 310m 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部署油井 1 口(滨 655-斜 1),布置在 1 个新建井场,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供配电设施等。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滨南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43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年产液量  $0.69 \times 10^4 \text{t}$ ,年产油量  $0.16 \times 10^4 \text{t}$ ;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液量  $0.84 \times 10^4 \text{t}$ ,年产油量  $0.21 \times 10^4 \text{t}$ ;经计算年产液量增加了  $0.15 \times 10^4 \text{t}$ ,年产油量减少了  $0.05 \times 10^4 \text{t}$ 。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共部署 1 口油井,总钻井进尺 2850,项目建成后实际共部署 1 口油井,总钻井进尺 2836m;经计算核实钻井总进尺减少了 14m。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新建 1 台 50kw 水套加热炉，项目建成后实际未建水套加热炉。

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65km，采用 2PE 外防腐，30mm 厚泡沫黄夹克保温，项目建成后实际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9km。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油泥砂依托滨一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拉运至东营华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建成后实际油泥砂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 （一）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所建地的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以农田为主。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破坏植被。本项目全部依托老井场，不新增新井场，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永久占地 3000m<sup>2</sup>，临时占用的耕地均已平整，非耕地大部分植被已经开始恢复。

###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为：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选用了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源为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现场勘查，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本项目新建 1 口油井，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经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最高浓度为 1.6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滨一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定期清运做农肥。

本项目试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废液和采油污水。试运行期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通过集输系统进入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采油污水由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试运行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经调查，滨一联合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和离心机等。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柴油发动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本项目正常运营主要噪声源是抽油机，当进行井下作业时，通井机、机泵等井下作业设备会产生噪声。经监测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设备妥善处置，剩余的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油集输及修井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油泥砂暂存在滨一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试运行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年12月5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

日期：2019.12.0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河南采油厂	18512123609	宋永江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河南地质研究所	13954619922	侯静
	设计单位	石大东方	18561231869	冯伟华
	施工单位	中润建安	13181852020	李伟
	环评单位	嘉德科技有限公司	13655665733	李旭
	评审专家	河南采油厂	18654652030	宋永江
		河南地质研究所	15154612099	侯静
		河南采油厂	13376498177	李伟
	其他	QHSE管理科	13854319585	郑晓忠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察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 1、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明细
- 2、核实钻井废液产生量和处理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 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年1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油田滨 655-斜 1 滚动井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明细。**

整改情况：已按照意见整改，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重新进行了核实，详见表 3-9 及附表。

**整改意见 2：核实钻井废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整改情况：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核实，钻井废水的处理更正为依托滨一废液处理站处理后，排水经滨一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详见表 3-10，5.3.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年12月9日